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上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有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進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

陳舒妍律師

李宗哲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Sunlite Industrial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徐鳳耕 Carl Hsu

訴訟代理人 劉蘊文律師

王文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本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法官 林洲富

法官 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邱于婷